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10 月 24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 一、產業服務

#####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2 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6,650 萬元，核定通過 82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5,5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102 年度計畫目標輔導協助 22 家以上企業完成向中央研提輔導或補助計畫，12 家以上受輔導企業通過中央輔導或補助計畫，預計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

3. 高雄市小蝦米商業貸款

本府自 98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召開 39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審查小組核准案件共計 486 件，貸款金額 1 億 8,302 萬元，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425 家，總金額 1 億 6,106 萬元。協助急需週轉金廠商資金週轉及既有廠商擴增產能及新設廠商進行創業。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另為解決建置太陽光電初期資金過高問題，本府率先全國於 102 年 1 月推出本市專有之住宅型綠色融資，民眾於自家透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備可享有零頭期款、低利率等優惠貸款條件。

4. 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輔導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持續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基金補助，102 年度執行中案件計有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經發局）、美濃區「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客委會）、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經發局）及高雄海洋跨產業整合創新發展補助計畫（海洋局）等 4 案。透過中央地產基金經費挹注，經由特色產業輔導、行銷推廣等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5. 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

以「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為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6. 辦理 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高雄糕餅產業興盛，為活絡大高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及糕餅產業發展，提升烘焙手藝創新研發風氣，激發烘焙業者想像力及創新能力，並增加大高雄在地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推廣綠豆椪的好滋味，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延續舉辦「2013 第二屆港都盃（綠豆椪）烘焙大賽」。

大賽邀請烘焙領域之產學研專業評審進行評選，比賽結果由全喜西餅蛋糕麵包店獲得傳統組金牌獎，方師傅點心坊獲得創意組金牌獎。

7. 「Creative Kaohsiung 創意高雄－服裝大師與產業的對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隆重登場，包含國際知名設計師小篠弘子（Hiroko Koshino）、來亨國際（JETEZO）與實踐大學服飾設計

與經營學系之動、靜態服裝展演及大師座談會，期透由產官學研同台分享創意時尚之設計思維與開拓服裝產業國際經營之寶貴經驗，共同討論創意高雄遠景，為南台灣流行時尚產業注入新的生命力，同時獲得創意思維的啟發以及產業能量的提升，使高雄成為亞太流行發訊中心。

###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五大戰略產業，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 2. 規劃爭取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除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外，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港市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另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內發展之特定產業目前現況、遭遇困境及示範區內可發展方向與需鬆綁項目進行論述，並對其相關法規限制進行逐條盤點，以提出合於本市產業規劃之地方版本法規主張及相關配套建議。

#### 3.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102年6月21日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即持續關注並研議可能對本市第三級產業從業人口及產值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倘服貿協議確定生效，本府將透過中央「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救濟機制，協助本市受損廠商爭取中央資源。

#### 4.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102年度規劃4季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 5.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截至102年7月止，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3家，分別為「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

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台灣彌榮工業（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申請中之海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上述 7 家工廠投入金額近達 12 億元，提供約 200 餘就業機會。

###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36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02 家旅館、332 處文化（活動）中心、113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4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67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3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690 家。

####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8 件，變更登記 62 件，註銷登記 197 件。

####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受理 758 家，第一階段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205 家，核准 200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16 件。

#### 5.辦理工廠校正

為瞭解本市工廠營運實況，本局配合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計畫，

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對本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第二階段登記）之 6,487 家工廠展開全面調查校正作業，計 102 年完成工廠校正家數 6052 家，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完成校正，將營運調查表寄送經濟部。

###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55.4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6.4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0.95 公頃廠房與高軟園區 14,247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2 案，已完成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及油機工業公司等 2 案；已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等 5 案，已取得建造執照，目前建廠中；審查中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季龍企業等 5 案，計開發 158.6 公頃產業用地，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3,350 人，年產值 250 億元。

####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震南鐵線、成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及佶億工廠等 8 件申請案，另有英德工業、全日美、新展工廠及瑞展實業等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6.0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734 人、年產值達 143.35 億元。

####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2 年截至 7 月底共辦理 2 場座談會，除持續協助解決大發、鳳山、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綠化、交通、排水問題外，並協助臨海工業區解決沿海一路與中鋼路交叉路口之交通號誌方向，俾利該區內遊艇廠商運送以及解決大社工業區區內廠商對於汰舊換新設備所涉環保、建管之問題，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33.2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74.9 公頃。另已租售面積 126.8 公頃，未租售面積 6.4 公頃，出售比例達 95.7%，進駐廠商共計 195 家，員工人數約 7,5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652 億元。

2. 管理業務

(1) 本洲產業園區內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三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境教育展示館、三樓會議室、訓練教室及環保局稽查股北股），四、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66.7%（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已全數出租。

(2) 因應本洲園區廠商需求，編列新台幣 1,400 萬元，辦理本洲產業園區本工六路往南科高雄園區路段主要聯外道路更新工程，預計 10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另又編列新台幣 1,700 萬元，針對本工六路剩餘路段及本洲五街路面進行更新。本案因配合園區污水管線改善工程因素，預計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3. 環保業務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 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衆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陳情案件共 11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 (6)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衆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 4.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爲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新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發包，刻正進行設計及核定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應急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19 日完工，管線修繕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皆已決標，並已分別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25 日開工。污水廠功能改善工程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開工。

##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 (一)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2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7,532 家，資本額 1 兆 6,455 億 5,436 萬 4,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3 家，資本額增加 707 萬 1,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8,383 家，資本額 233 億 1,254 萬 1,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9 家，資本額增加 5 億 7,829 萬 3,000 元。

### (二)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民衆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 2.因應本市合併改制，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目前均依法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102年1月至7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759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316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本年1至7月共稽（複）查60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8家，截至102年7月底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353家。

另102年5月15、22、29日三次聯合稽查配合高雄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共同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目標由地檢署彌封提供7家）查察工作，共查獲5家8項違規情事，共處罰鍰計新台幣40萬元在案。

4.102年1月至7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2,541件，合格規定件數2,151件，須改善件數390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 1.補助辦理「高雄過好年」、「高雄購物節」等，截至7月計補助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南橫三星 JSP 區域聯盟、旗山老街、光華夜市、蓮池潭商店街、大連街等10件，共計補助約290萬元。
- 2.為協助本市店家推動多元且具價值之商業服務，鼓勵店家發展新型態消費服務模式，進而貼近並滿足消費者需求，先以旗津區、美濃區為示範點，導入科技化觀光方案，結合科技與消費，建構虛實互動體驗的服務新形態。

### (四)推動會展產業

- 1.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於101年1月31日將該館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年限8年（101年1月31日至109年1月30日），截至102年6月30日止，共計辦理11場次展覽，123場次會議，其他活動20場。
- 2.為加強會產業發展本局將委託專業顧問廠商協助訪談潛在展覽舉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預估每年拜會20家舉辦國際會展活動公協會，期使103年即將開幕之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30%以上，預估105年本市於ICCA（國際會議協會）國際會議舉辦城市之排名進到亞洲前20名。
- 3.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局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10萬元至80萬元，另外國際活動、



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核定 17 案，核定金額為 255 萬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可創造 1 億 3,974 萬元之經濟產值。

### 四、公用事業

#### (一)石油管理業務

#####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1.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裁處 400 萬元罰鍰。

#####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9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截至 102 年 7 月止完成 6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3.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局自 101 年 3 月起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暨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

(2) 102 年度上半年執行查核成效如下：

本局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24 日分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等共同辦理桶裝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3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罰鍰。另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訴願會、本府消保官、消防局及警察局，辦理本年度第二場聯合稽查，查察結果計有分裝業 1 家及零售業 2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有 876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 18 家。

4. 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有 8,244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2 年 7 月止，高雄登記有 462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171,866 戶、商業戶為 1,776 戶、工業戶 2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8,872 戶、商業戶 529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一般用戶 61,352 戶、商業戶 1,661 戶、工業用戶 32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汛期若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2 公里（32,037 公尺），經費 4,400 萬元。

3. 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本局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

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截至 102 年 6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27 人，102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9,6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2 年 1 至 7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 6 件，截至目前已有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及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補助。

##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輔導市民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辦理推廣說明會、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設置專案網頁提供最新訊息、協助機關研擬法令政策。
- (2) 101 年度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8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353 KW。102 年 1 月至 7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72 件，裝置總容量計 15,083KW。
-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2 年 1 月至 7 月已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700 萬，第四類案件 11 件，融資金額新台幣 488 萬，合計融資金額新台幣 1,188 萬元。

## 3. 大愛陽光社區推動、大型案場輔導

本局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計有漢民陽光社區、桃源陽光社區及合心陽光社區發展計畫共 3 案獲得能源局 227 萬元補助。大愛園區已完成 89 戶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裝置量為 687.36 瓩，預計年底可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期望高雄成為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 (六) 推動節能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計畫競賽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 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為維護生態環境及國土資源，讓環境有生息之空間，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

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3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6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2 處，共計 58 處，正積極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五、招商業務

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合辦理技術交流活動及商機媒合會，創造產業利益

(1) 102 年 1 月 21 日安排業者與湯淺集團交流

與 LED 燈具、家電製品等業者進行技術交流，計有 20 餘家台灣廠商參與，高雄業者則有允興光電、台灣松尾、南帝科技、普維得、華博科技、山釜科技、安程企業、上內工業、元山科技、健舟企業、跨世紀熱水器、萬晶金屬工業等參加，透過湯淺集團之委託製作與技術合作，將有助業者提升產品競爭力。

引介高雄金屬、鋼鐵加工、工具機業者如天二科技、油機工業、東台精機、百泉工業、駐龍精密以及晉禾鋼鐵等與湯淺集團交流，透過與湯淺集團合作，打入日本市場，拓展銷售通路，並降低單打獨鬥所帶來的經營風險。

(2) 102 年 3 月 7 日與日立集團舉行商談會，協助以下廠商洽談採購

火力發電機類：與唐榮、中鋼機械、駐龍、晟田等業者之鍋爐轉子渦輪等金屬材料加工、高質化金屬零組件等產品洽談。

工具機類：與東台、榮田精機、中日流體傳動與油機等業者商談自動化生產所需之高值化工具機等產品。

電子元件類：與天二、光韻、華泰電子等業者進行半導體設備、電源供應、Converter、驅動 IC 等電子相關產品洽談。

車用煞車、避震系統金屬扣件類：與穎明、駐龍等業者針對引擎控制系統、剎車系統、燃料系統、散熱片、動力 IC，線圈等車用部品的採購洽談。

2. 國外參訪交流

(1) 赴日本洽談交流

於 102 年 3 月 4-6 日赴日本洽談交流，為強化高雄產業在金屬加工、機械零組件、及航太零件的國際化發展，本府率高雄駐龍公司等航太

業者赴日與日本優秀金屬加工與航太業者進行交流洽談。且為積極掌握本市發展電影以及多媒體產業之合作機會，與東映簽署合作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ion），爭取其與高雄在電影製作、放映以及肖像與授權的合作。另拜會湯淺商事集團，盼能前來高雄尋找優質企業，擴大對高雄之採購。

(2)至日本拜訪相關產業廠商，拓展雙方合作範圍

本市積極發展電影、動畫、遊戲、多媒體等產業，而日本在數位內容與文創產業成熟，是良好之合作夥伴，希望爭取日本業者與高雄業者共同合作，以提升本市產業規模以及技術能量，建立產業之發展實力。

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2-15 日，拜訪日本電影動畫、數位遊戲、App、文創手工藝品等相關產業業者，計訪問 WHVC、東映動畫、eAgent、RIN Cross、MTI、Capcom、讀賣電視台、Crescent、ROBOT 等 9 家公司，發掘潛在合作對象，創造多元商機。

3. 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日商 Crescent 投資案

本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與 Crescent 株式會社、Dynamo Pictures 株式會社，共同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就 4D 視覺的專業製作、動畫影像後製、動態捕捉、2D 轉 3D 技術等技術，相互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日月光集團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高雄廠於楠梓第二園區 BC 棟動土典禮於 102 年 4 月 12 日舉行，BC 棟擴廠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達新台幣 159 億元，建物成本約新台幣 17.7 億元，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13.7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3,480 名。若再加計興建中的 A 棟（101 年 3 月 30 日動土），投資效益預估年產值合計新台幣 318 億元，建物成本合計新台幣 32.4 億元，投資金額合計新台幣 227.1 億元，預計增加就業機會合計 6,300 名。

(3)樂陞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101 年 12 月 17 日樂陞科技與本府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成立美術服務中心，成為第一家文創產業台商回流之公司，預計 3 年內投資逾 1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樂陞科技與本府合作辦理 102 年度青年培力計畫第 1 期「次世代 3D 遊戲美術技術應用與人才培訓課程」，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結業，受訓 40 名學員中，確定有 34 名學員進入樂陞高雄美術中心工作，樂陞科

技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立臨時辦公室，目前員工人數約 47 位。

(4)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預計 102 年 11 月底前完工，另研發大樓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列為滅飛計畫典範為發展本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局於 99、100 與 102 年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2、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創意中心自 100 年 11 月起試營運，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幕，目前已進駐過 R&H 與兔將公司，皆是國內外擁有好萊塢製片經驗之廠商。

101 年度創意中心委外單位，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進駐，預計 102 年底前可招進 10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10 家，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元。另 102 年 6 月 4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列為「滅飛計畫」的典範，並納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方網站。

5.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小蝦米商業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協助本市企業提升研發能力計畫」外，在市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目前業已公告實施。

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貼、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項目補貼，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此外，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

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核准 83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總投資金額 179 億 7,857 萬元。
- (2)創造就業機會 5,874 人。
- (3)增加營所稅 34 億 4,195 萬元。
- (4)增加營業稅 27 億 1,921 萬元。
- (5)增加個人綜所稅 2 億 9,617 萬元。

### 6.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並提升本府招商能量，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範圍包含尚未進行投資或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將這些土地針對本市產業發展特性以及各重點產業園區特性(如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預計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盤點 231 筆土地資料，並服務潛在投資廠商用地需求計 60 餘批次。

## 六、市場管理

###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280 場次，勸導改善 179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 2. 為鼓勵環境清潔成效優良的傳統市集，每年辦理環境整潔考評計畫，102 年度榮獲前三名優選市集：

梓官區梓官第一、三民區三民第一、新興區新興第二等公有市場；鳥松區松益、鼓山區永祥、新興區中正等民有市場；鹽埕區鹽埕第四、三民區喜峰街、三民區保安宮等攤集場。

### (二)市場整建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本局於 102 年 6 月已完成「九曲堂及三山國王廟攤集場改善工程」，並賡續辦理本市阿蓮、鳳山第一、鳳山第二等計 13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憲德、瑞豐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明年初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本局已委託專業公司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已完成「金鑽」、「凱旋」2 夜市申設，並持續輔導業者正規經營，以活絡當地經濟與創造商機。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2 年度預定辦理本市大仁公寓、前鎮漁港等計 6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 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行政院農委會公布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禁宰活禽，為落實政策，本局自 5 月初即針對傳統市集列管有案之 121 位攤商加強宣導，並協助攤商申請經濟部「102 年傳統零售市場禁止活禽屠殺政策列管活禽攤商轉型補助金計畫」。目前列管有案之攤商皆已全數提出申請並切結保證於 5 月 17 日後將不再有販售或宰殺活禽情事。

(五) 市場用地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 自 102 年 1 月至 7 月止，本府已完成鹽埕示範市場 2 樓及小港第二市場退場，將賡續辦理低度使用，不具競爭力之公有市場。

2. 辦理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 2、3 樓委外經營案，業者已經營作複合式海岸特色旅館，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開幕，期結合旗后觀光市場與民間力量，共創旗津區榮景。

3. 辦理左營區灣市 2 市場 BOT 案，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依據促參法令興建並營運公共建設，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以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四)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1. 未登記工廠第一階段送件期限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截止，目前持續協助第一階段核准之業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於 102 年 8 月起執行輔導查察計畫，加強未登記工廠後續管理。
  2. 針對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類輔導，103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1-1 及 31-2，申請土地變更合法使用，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積極辦理 102 年度道路本工六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4.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102 年預定進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施作、污水管線發包及施作，預計提前達成 105 年放流水

標準。

###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 1. 應用新興科技，提升特色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藉由電子消費憑證的即時購買、QR Code 看板便利購、AR 擴增實境刺激消費、手持聯網裝置遊戲取得折扣優惠券或積點、LBS / SoLoMo 等，整合高雄市捷運沿線特色商店街（三多商圈、巨蛋商圈、五福商圈）特色商品、節慶活動及歷史文化之遊憩資源，不僅能形塑高雄市為海洋旅遊門戶之形象，亦可藉由套裝遊程規劃，策略結盟高雄市周邊鄰近產業，藉此成為民眾與媒體之注目焦點，提升商店街區之品牌內涵。

#### 2. 提升店家創新服務能力，扎根文化深度

高雄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由於已習慣於傳統之產銷模式，產學合作與同業交流機會較少，特別在水平整合及異業結盟方面，其合作機制更顯不足。因此期望透過產官學合作以及市政府相關資源之投入，達到資訊活化運用，相關業者間擴大交流之目的，據以提升本市特色商店街區店家或老店從業人員之創新服務能力。

###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 1.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會展中心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將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city-tour）搭配金額補助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2)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 (1)為高雄展覽館完工啓用後作準備，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務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 (2)將「2014 年高雄金屬扣件展」擴大規模並順利導引進駐高雄展覽館舉辦，與協助籌辦「2014 自動化工業展」、「2014 高雄遊艇展」為首要工作重點。

#### 四、公用事業業務

#####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 1.設置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 2.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並透過推動屋頂型陽光社區發展，提高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普及率，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 五、招商投資

##### (一)持續辦理「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獎勵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持續辦理高雄市數位文創產業創新計畫

為達成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目標，分 3 年期以「產業紮根」、「產業能量提升」及「效益擴散」為本計畫推動策略，並以六大工作主軸「高雄市招商引資」、「數位內容產業扶植」、「數位內容人才匯聚」、「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創新創業加值深耕計畫」、「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修繕」推動本市之數位內容產業。

期望落實產業引進，持續促進在地產官學界資源整合，並聚焦提升本市數位內容人才供給與人才匯聚效應，形塑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成為本市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國內、外相關產業廠商與園區之連結交流據點。

(三)持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 建立產業引進系統化獎勵策略

適當引入產業之發掘、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本市獎投相關辦法）暨相關產業與招商研究專題等項，俾有效提升本市招商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逐步完成高雄產業招商佈局之規劃。

2. 促進國際招商及商機媒合

選定招商題材，邀請特定對象，辦理整體行銷說明會；主動製造國際商業交流平台，以創造行銷高雄投資環境機會，進一步吸引資金投資高雄

3. 落實高雄產業引進及發展

針對原在高雄發展的傳統產業透過經濟部台美產業推動辦公室與台日產業推動辦公室與法人團體協助，針對美、日產業進行招商，並邀請歐、日本重要國際公司舉行大型媒合會，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將產品打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鏈。

(四)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00 次市政會議中，通過「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經發、農業、都發、水利、工務、環保、地政、交通與研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以最高效率協助投資廠商解決種種問題，完成行政手續與流程，將藉此平台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以落實投資案。

六、市場業務

(一)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消防及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改

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工程，逐漸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提供攤商乾淨、安全地營業場域。

- (二)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運用標租、委外經營等機制，促進民間投資，活化閒置空間，創造更多地方商機。
-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